

新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需求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

新财购通[2024]3 号

县直各单位:

按照《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新财购查[2024]2 号）要求，近期，我局对各采购单位 2024 年 1-3 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情况开展了一次专项监督检查，经各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检查，现将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经检查，新县绝大部分单位采购需求都能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前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市场调查，制定的采购需求基本清楚明了、表述规范、含义准确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能够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，政府采购需求审查等风险控制比较到位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我局发现仍有少数采购单位填报的采购需求信息不够详细，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绿色环保等最新出台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够到位，部分采购单位上传的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没有落实有关要求。

三、整改建议

一是引起高度重视。各采购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采购需求管理工作，要将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纳入各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由单位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亲自领导抓落实。

二是严格落实要求。各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<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<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、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（指导范本）的通知>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管理。

三是提升营商环境。各采购单位要通过开展采购需求管理，维护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、诚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推动形成清廉高效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，共同打造我县优良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